

附件 2:

少先队教育信息化 应用创新实践专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系统推进少先队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实践专项研究工作，增强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学术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研究课题由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一起教育科技共同设立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课题的全面管理。具体负责组织专项课题的发布、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题、评优等工作，对专项研究课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督导。

第三条 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责任人制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

第四条 凡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各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凡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其加以变更。如确实有转题必要，负责人必须向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对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六条 凡立项的研究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题，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经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顺延一定时间。

第七条 立项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在课题立项半年后组织中期课题进展汇报会，并重点按照以下事项对专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1. 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了研究力量;
2.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3. 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第八条 研究成果既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专著或调研报告。

课题结题时须填写《少先队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实践专项研究课题结题表》。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议。

评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九条 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将根据课题评审组评估意见，以结项课题总数的 20%为比例，进行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对每个获得优秀研究成果荣誉的结项课题予以 3000 元奖励。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立项课题：

1. 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研究成果时应注明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一起教育科技专项研究课题项目及课题编号。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少先队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实践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所有。